

紳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出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紳及

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人補足

憲示 第五百一一十一號  
輔政使司駁  
曉諭開投官地事現奉

十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管業

額外章程

一投得該地之人准在角倫山搬石取泥惟應在該山之某處及搬取至低陷幾許均要遵依營造管帶官所定界限高低辦理

二該地之正界址係由 工務司指明

三投得該地之人須在西界建築海磽及填平卽與香港海磽一律之高又在北界五十尺闊照式保護均要合 工務司主意方可

四所有建造雨水穢水等通海暗渠及填北界五十尺之地一切費用由工務司批准之開列數目向投得該地之人取回限接到該單之日起三日內將該項繳呈 庫務司署不得拖延

業主立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卽作爲該地段業主領取官契爲憑

投賣號數

此號係冊錄九龍海旁地段第四十九號每年地稅銀一千八百九十圓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九月

十二日

曉三日內須將全價在 庫務司署呈繳

計開章程列左  
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爲底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爲額  
三投得該地之人自植落之後卽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

四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 田土廳繳銀十五圓以備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

#### 明四至等費

五投得該地段之人於印契時例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 田土廳

六投得該地段之人須將該地全行填築由投得之日起限以兩年內須

用堅固材料及美善之法建屋宇一間或多間在該地段內以合居住  
該屋以石或磚及灰泥築牆用瓦蓋面或用工務司批准之物料而造

必須牢實可經久遠其餘各款須按照一千八百八十九年第十五條

一千八百九十二年第二十五條及一千八百九十五年第十七條建築

屋宇則例章程建造此等建造屋宇工程不得少過五千圓至所填築

之地須用堅固方法保護造至合 工務司之意

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完納至七十五年止

八投得該地段之人俟將所有一切章程辦妥合 工務司之意始准領

該官契由投得之日起准其營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

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祇

至西歷六月廿四日完納并將香港海旁地段官契章程印於契內

九投得該地段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半或

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

紳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出售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及

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之人補足

十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歸其業

#### 額外章程

一投得該地之人准由 國家地遷坭以填築該地及接連之街道惟須工務司允准及有人情執照方可

二該地正界址須要 工務司指明

三投得該地之人須將該地之西界建築海礮保護至合 工務司之意及再填 國家地在該地段之界東邊五十尺闊須填平即與香港海礮一律之高一概工程須造至合 工務司之意

####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即作該地段業主領取官契為憑

投賣號數

此號係冊錄九龍海旁地段第五十一號每年地稅銀三百三十圓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九

十六